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滨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二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苯甲·丙环唑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2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。